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6日

附件：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一、企业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工程测量）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CMA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 详见附件合同 | 242.29 | 2023.09.11 |
| 2 |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 详见附件合同 | 156.1943 | 2023.05.31 |
| 3 | 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勘察） | 详见附件合同 | 105.22 | 2023.09.15 |
| 4 |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 详见附件合同 | 183.138608 | 2024.03.22 |
| 5 |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 详见附件合同 | 253.51 | 2024.06.07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2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至马术路，西至回归路，东至公安特勤大队训练基地临时用地。项目按“5+2”的功能定位打造集赛事活动、马术产业交流合作、马术文化艺术、教育培训为一体的特色场馆，用地面积 501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4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场馆、马匹生活区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等。项目总投资 52716.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904.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6.99 万元，预备费 3904.94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underline{\quad}$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square 面积或 \blacksquare 长度 $\underline{\quad}$ \square 平方米或 \blacksquare 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underline{\quad}$ 个、红线点测放 $\underline{\quad}$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underline{\quad}$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underline{\quad}$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underline{\quad}$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underline{\quad}$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 \blacksquare 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underline{\quad}$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underline{\quad}$ 平方千米）、 \blacksquare 土壤氨浓度检测 $\underline{\quad}$ 项（点）， \squar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underline{\quad}$ 点，其它 $\underline{\quad}$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blacksquare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blacksquare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blacksquare 物探成果报告 \blacksquare 测量技术报告 \blacksquare 相关图纸 \blacksquare 电子数据光盘 \blacksquare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氨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 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 在得到开工通知20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242.29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 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

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72



2、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17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西南角。

项目定位为 45 班/210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0 班/1350 学位，初中部 15 班/750 学位),占地面积 21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466.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485.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83.03 万元，预备费 1498.42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

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

6.8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9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6 条的综合单价。

6.10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 序号 | 支付时间 | 占勘察费的比例（%） |
|----|--|------------|
| 1 | 本合同无预付款 | |
| 2 |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 45 |
| 3 | ■超前钻（如有）、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 35 |
| 4 | 工程竣工验收后。 | 10 |
| | 总计 | 90 |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详见《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 序号 | 履约考核阶段 | 支付时间 | 履约绩效酬金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
| 1 | 勘察阶段 |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甲方评价之后 | 60 |
| 2 | 施工服务阶段 | 基础施工完，甲方评价之后 | 40 |
| | 总计 | | 100 |

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

日期：2023年5月31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52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3年5月31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 号：000055117794

邮政编码：

3、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勘察）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3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选址位于光明街道红花山中路与金辉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18班/810学位的完全小学，占地面积14355.7平方米，其中达叁小学教育用地面积7163.3平方米、配套范围公园绿地用地面积719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41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20187.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545.0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81.24万元，预备费961.3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

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 /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个、红线点测放/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点，其它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 10 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 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05.22 万元，中标下浮率 30.2%（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电 话：2898091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000055117794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

日期：2023年9月15日

日期：2023年9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uangmi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urea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Geotechnical and Comprehensive Design Co., Ltd.

4、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版

合同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60班/279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42班/189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6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3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9011.95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下，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个、红线点测放/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

质测绘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平方千米）、 土壤氡浓度检测 项（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点，其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测量技术报告 相关图纸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 10 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138608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7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8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9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6 条的综合单价。

6.10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第 3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 序号 | 支付时间 |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
|----|--|--------------|
| 1 | 本合同无预付款 | |
| 2 |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氨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 45 |
| 3 | ■超前钻（如有）、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 35 |
| 4 | 工程竣工验收后。 | 10 |
| | 总计 | 90 |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第 2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详见《勘

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4年3月22日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055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 号：000055117794

邮 政 编 码：518172

5、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2024113

合同编号: 2023F195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 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 新建一所63班(小学42班、初中21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提供学位2940个。用地面积约285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7579平方米, 其中地上主体教学楼6层、局部教师宿舍7层, 地下两层地下室。

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42766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5127万元, 预备费3831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该
项目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
壤氨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
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
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
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版）、《地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
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
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
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
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
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
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
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
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
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方润林，职务：主任工程师 电话号码：13267086912。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须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

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2535100.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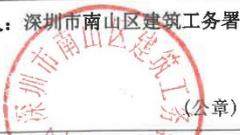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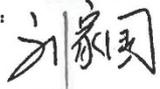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

| | |
|--|---|
|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
| |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
| | 账号：000055117794 |
|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刘琪 13751700867 |